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99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恩特美容美发管理有限公司 的申请于2015年9月8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并指定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 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0月 2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财富广场A座5楼 G室;联系人:陈力、刘珊;电话:82512021、239723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 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O一五年九月八日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